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法律知識適應和更新課程

民法(二)單元

(評核筆試)

日期：2015年5月30日

時間：3小時

總分：20分(見課程規章第四部份)

提示：請解釋你的答案，指出認為適用的法律規定。

一、債法

(10分)

閱讀思考以下情形：

2014年6月，兩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以私文書的方式訂立了一份關於一個獨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單位用於居住用途，位於氹仔的一幢大廈，價格是澳門幣三百萬元(MOP3,000,000.00)。

在簽署上述文書時，預約買受人交給預約出賣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MOP1,500,000.00)，並從預約出賣人處取得了即將可以入住的住宅單位的鑰匙，而為了全數支付該單位的價金以及相關交易的費用，預約買受人將單位抵押給一間本地銀行並由此取得了擔保貸款。

預約合同中有條款規定將在六個月內在預約買受人委託的律師/私人公證員的事務師訂立確定合同。

到了約定訂立公證書的日期和時間，預約出賣人沒有到場，雖然預約買受人不停嘗試，也未能聯絡上預約出賣人。

作為預約買受人委託的律師：

1. 在本案中，為全面保障客戶的權益，律師應為客戶提供怎樣的解決方案最為適當？(3分)
2. 假設雙方立約人就上述轉讓獲給予預約之物權效力 (2分)
相關的法律規定是甚麼 (*quid juris*) ?
3. (自由選擇) 以下一種觀點作出簡要評述：
 - a) 強迫性金錢處罰的作用是給予債務人壓力，迫使債務人遵行針對他的關於某項給付的司法裁判，使他害怕之後的判刑會更重(Jean Carbonnier)。 (2.5分)
 - b) 在合同範疇中，強迫性金錢處罰的適用與對因遲延給付而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並非矛盾的，倘若出現這種情況的話。(2.5分)

二、親屬法

(10分)

4. a) 說明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在澳門以天主教儀式締結的一宗婚姻的有效性(validade)和效力(eficaz)。 (1.5分)
- b) 在澳門現行《民法典》中，是否規定和規範某種情況下，特定的婚姻是強制受到分別財產制的約束的？(1.5分)
- c) 根據澳門親屬法的憲法原則，以及澳門現行《民法典》中界定事實婚的重要結構和條件，你是否贊同某些學說將事實婚定性為“接近家庭”的關係(Relação “para-familiar”)？(2分)
5. a) 綜述從舊制度沿用至今體現在澳門現行《民法典》中關於確立子女生父母的父親身分及母親身分的制度的效力方面的主要規定。(3分)
- b) 在確立親子關係的範疇，指出有哪些重要的方面是代表了相對之前在澳門適用的制度的革新。(2分)。